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2024-2026 年度技防工程施工及维保服务选型入围供应商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0724-2320SZ265720) 公开招标公告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的委托,对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2024-2026 年度技防工程施工及维保服务选型入围供应商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项目招标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2024-2026 年度技防工程施工及维保服务选型入围供应商招标项目

二、项目编号: 0724-2320SZ265720

三、项目性质/资金来源: 非财政性资金

四、预算金额: 人民币 39,000,000.00 元/3 年(含增值税总价,具体以当年预算为准), 工程施工金额以实际承接项目双方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五、项目标的及服务时间、地点

(一) 项目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供应商数量
技防工程施工及维保服务选型入围供应商	1 项	8 家

详细服务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三) 项目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六、投标人资格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二)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在参加我行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我行要求;具有为我行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我行采购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1) 被宣告破产的;(2)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 被我行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的;(4) 被列入我行反洗钱关注名单,且根据控制措施禁止与其往来的。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投标人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投标人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七)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虚假、失实资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谈判将被拒绝或成交无效,如双方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视情况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八)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九)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一级资质，广东省以外的合格投标人必须取得在广东省备案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税务登记证书正副本（适用于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可不提供）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不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附身份证复印件）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a) 投标人在应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b) 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c)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谈判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d)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7) 保密承诺书、采购信息公开渠道社会披露承诺书、廉洁自律从业告知函回执、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资格声明函（统一格式）。

(九) 截标前的“信用中国”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须能证明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9日**每天（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一)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e平台”，网址：<http://ww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傲游（www.maxthon.cn）”、“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且在浏览器设置中需要允许flash运行）

(二) 首次为国e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在国e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上传平台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三证合一证件（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操作步骤详见国e平台用户指南中《投标人注册手册》。

(三) 国e平台线上购买：

1. 首先在国e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投标人自荐审批手续；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选择“递交资料管理”-“申请资料递交”，选择对应项目点击申请，待确认审核通过后，按照第3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e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录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上传以下附件：

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详见投标人资格。

(2) 登录后选择“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购买”，选择对应项目点击“立即购买”生成订单；

(3)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网银支付、微信支付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常用文件中《线下开评标项目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付款前确认所下单的项目编号是否正确，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4) 购标订单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国 e 平台，在“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 PDF 文件。

(四) 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020-37860671/37860669，李先生 020-37860665。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八、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9 时 30 分 00 秒**（注：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 5**（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11 楼）。

十、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十一、开标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 5**（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11 楼）。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gmgitc.com>）、国 e 平台（<http://www.ebidding.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十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招标人联系人：何经理

电话：0755-22333105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22 号国际金融大厦

（二）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陈明勇、方煜仪、雷嘉婷、戴杰

电话：0755-82322565

传真：0755-8233141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807

邮编：518028

邮箱：fangyuyi@ebidding.com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方煜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